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海通对中力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00,472.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819,527.32元。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1,158,711,68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8,753,507.09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780,469.8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99,248,086.38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509,872,713.62

发行费用支付金额	32,120,520.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331,000,000.00
加：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206,000,000.00
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	2,035,913.39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328,569.83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赎回的余额为125,000,000.00元；公司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1,328,569.83元（不包含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赎回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其中，由于对应的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4904411610008）、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7585385002）、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374592349）已于2025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

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
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4904411610008	已销户	0.00
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7585385002	已销户	0.00
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74592349	已销户	0.00
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41729	正常使用	5,164,826.15
5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710006	正常使用	47,383,525.97
6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810016	正常使用	13,571,572.42
7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6285379517	正常使用	30,208,645.29
合计			96,328,569.83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议案通过后，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可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23,662,336.26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198,144,085.10	198,144,085.1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135,661,144.20	135,661,144.20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48,452,383.32	148,452,383.32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7,615,101.00	27,615,101.00
	合计	509,872,713.62	509,872,713.6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人民币 万元)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起止日期	收益 类型
1	中国农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汇利丰”2025年第 6490期对公定制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0.36%- 1.16%	2025/12/17 -2026/1/5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	中国银行 安吉县支 行营业部	结构性 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32产品	2,500.00	0.6%- 1.58%	2025/12/18 -2026/1/18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合计				12,500.00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等。

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项 时间	募集资金 承诺使用 金额 (1)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2)	利息、 收益扣 除手续 费后的 净额 (3)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4=1- 2+3)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2025年11月30日	37,128.40	26,763.08	141.47	10,506.79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2,185.13	17,547.62	91.41	4,728.92

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2+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18,947.97	17,640.21	48.12	1,355.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591.5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591.59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同时将公司“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调整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分别提供22,185.13万元、18,947.97万元、9,420.45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力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力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琦

胡伊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12.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1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 (一期)	生产建设	否	37,128.40	37,128.40	37,128.40	26,763.08	26,763.08	-10,365.32	72.08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185.13	22,185.13	22,185.13	17,547.62	17,547.62	-4,637.51	79.10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8,947.97	18,947.97	18,947.97	17,640.21	17,640.21	-1,307.76	93.10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弗智能 (安吉) 研究院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420.45	9,420.45	9,420.45	3,961.17	3,961.17	-5,459.28	42.0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2,681.95	112,681.95	112,681.95	90,912.08	90,912.08	-21,769.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并实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50,987.2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本期完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合计16,591.59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比价谈判及供应链管理优化等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等环节的支出，使得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低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此外，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